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及会议召开方式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其中公告的“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之“（六）出席对象”载明“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权朗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由于双方合作关系调整，公司更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为宋建国、闫然。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其中公告的“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之“（四）会议召开方式”载明“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锡文先生因赴郑州出差遭遇特大暴雨引发的交通中断，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故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变更为“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和视频会议方式同步进行，股东可任选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参会及投票。”陈锡文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

三、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及会议召开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及会议召开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6日